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7]1061 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

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7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5 年 9 月 1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

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8月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 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
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收益分配及开放期时限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并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 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表决方式或最新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机构 （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机构 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 召开的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机构于权益登 记日所持有的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 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 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机构重 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 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 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 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	

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四：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收益分配及开放期时限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并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

	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37、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37、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1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1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

	基金份额... 举例：如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5日，则首个开放期为2017年7月的前5个工作日，下一开放期为2018年1月的前5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删除
	八、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删除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删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1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

	7、个人投资者申购。	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删除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删除
“第十九部分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相应更新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八）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八）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

	会备案。	定媒介上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删除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

	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予以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予以联合公告。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